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寻财农〔2022〕105号

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2 年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项目实施相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2〕103 号）、昆财农〔2022〕147 号要求，下达我县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20 万元，现将该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列入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功能分类科目，为实施好 2022 年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防疫资金使用管理

此次下达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各县要严格执行《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云农牧〔2018〕84

号)和《云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9号)等文件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管,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现将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含提前下达部分),相关单位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本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加强强制免疫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加强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要结合全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细化工作任务,一旦发现违规行为,要按有关规定予以纠正查处。

附件:1.项目明细表

2.寻甸县2022年动物防疫等补助专项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26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26日印发

附件 1:

寻甸县项目明细表

项目类别和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 责任管理部门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动物疫病监测及监管	20	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计		20		

附件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金存 18987361768		
主管部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寻甸县动物疫病控制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做好绩效监控,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目标 2: 通过对动物的疫苗接种, 避免了疫情的发生, 减少动物疫病死亡损失, 发现重大动物疫病, 及时扑杀, 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消除隐患, 提高全县畜牧产业产出率和产品质量, 保护了畜牧产品消费者健康, 保证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 90%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质量指标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抗体的免疫合格率)	≥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使用资金无重大违纪事项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指标	全县养殖户	≥ 9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